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院會決議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法務部 94 年 5 月 25 日法人字第 0941301795 號函檢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葉○○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辦事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種子，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本院審查，殆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四屆第 1 次院會決議派查。經向法務部函詢行政調查及懲處情形、向司法機關調閱檢察官葉○○相關司法偵審資料併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葉○○及渠涉案時直屬之檢察主管、首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聰明（當時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法務部次長吳陳鐸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吳瑛暨相關主管人員。經查葉○○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停止調查。嗣於葉案刑事判決確定後恢復調查，再次約詢葉○○及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檢察官葉○○被訴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種子之刑責，業經判決無罪確定，行政責任請法務部依法議處：

（一）法務部函檢送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葉○○於高雄地檢

署高雄高分檢署辦事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種子，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94年1月27日以93年度偵字第18585、24363號案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移送要旨略以：按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檢察官葉○○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等罪嫌外，另涉犯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等案，雖經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尚未經一審判決；惟審酌檢察官葉○○涉案情節，其行使偵查職權及手段，實已逾越摘舉不法之目的，嚴重違反「檢察官守則」第6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規定。另檢察官葉○○於偵辦大麻案，未依規定程序自行核發3件公文予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等3個機關，以協助被告攜帶大麻種子通關入境之行為，亦違反「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4、5條應提偵查計畫書層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始執行之規定，已逾越檢察官行使職權應有之分際。其違法及失職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規定，爰移請審查。

(二)檢察官葉○○刑事責任，嗣經法務部查復略以：檢察官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種子乙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4年度矚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後判決葉○○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復經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案件判決駁回上訴，被告葉○○無罪確定。

(三)移送要旨謂：檢察官葉○○於偵辦大麻案，未依規定程序自行核發 3 件公文給關稅局等單位，以協助被告攜帶大麻種子通關入境之行為，亦違反「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 4、5 條應提偵查計畫書層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始執行之規定乙節，嗣法務部查復略以：「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係行政院依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93 年 1 月 1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增訂「控制下交付」規定所訂定之辦法，於 93 年 1 月 7 日公布。而本案葉檢察官於 92 年 9 月 3 日自行決行核發高雄高分檢署函文給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財政部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欲協助羅○○攜帶大麻種子入境之時間，確係在「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發布生效前，該部 94 年 5 月 25 日法人字第 0941301795 號函請本院審查時所指葉檢察官違反「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應提偵查計畫書曾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始執行之規定，應屬誤載。惟因葉檢察官在當時無「控制下交付」相關法源依據之情況下，自行決行核發上述高雄高分檢署 3 件公文給關稅局等單位，使羅○○未經機場海關人員檢查行李而攜帶大麻種子入境，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6 條之規定。

(四)綜上，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檢察官葉○○被訴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

大麻種子之刑責，業經判決無罪確定；至自行決行核發高雄高分檢署 3 件公文給關稅局等單位，使羅○○未經機場海關人員檢查行李而攜帶大麻種子入境，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6 條之行政責任，請法務部依法議處。

二、檢察官葉○○前因案被起訴等違失，遭法務部停職處分，復因冗長刑事訴訟程序，至今屆滿 7 年，其個人人權及工作權因而受損，法務部應重視，並謀補救：

(一)檢察官葉○○停職、復職申請情形，據法務部查復略以：葉○○因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該部於 94 年 5 月 25 日以法人字第 0941301795 號函移付監察院審查，並先行停止其職務在案。嗣葉檢察官於 101 年 3 月 8 日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後，依法向該部申請復職。經 100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葉檢察官所涉之違失情事，經本部函送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在案，雖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無罪確定，但懲戒案件監察院仍在審查中，應俟監察院審查決定彈劾案不成立或未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或休職之議決，方得許其復職。」等語。

(二)法務部以檢察官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依法予以停職。嗣就葉檢察官申請復職乙節，因葉檢察官所涉之違失情事，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函送本院審查，雖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無罪確定，但懲戒案件依法應俟本院審查決定彈劾案不成立或未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或休職之議決，方得許其復職之處理，本院充分尊重。按公務員受停職處分，係行政機關行政懲處行為，其程序與彈劾、懲戒程序不能比擬。惟停職處分，既無「休職」、「撤職」

懲戒處分之停用期限，然諸如本案歷經冗長刑事訴訟程序，致葉檢察官停職期間長達7年，相較「休職」、「撤職」懲戒處分之停用期間長久而嚴厲，其個人人權因而受損，法務部應重視，並謀補救。

三、本案一、二審法院均判決檢察官葉○○無罪，已符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情事，惟因該條文尚未施行而無法適用。雖刑事妥速審判法已就限制上訴第三審情事予以法制化，法務部仍應就檢察官審慎起訴、審慎提起上訴，確實檢討：

(一)法務部針對本刑案檢察官起訴、上訴之說明略以：

1、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相關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上訴書均應由檢察長核定後，始得將偵查結果公告或將上訴書提出於原審法院。本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依偵查所得證據，本於其法律上之確信，認定被告葉○○有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等罪嫌而提起公訴，並於起訴書詳載數十項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雖本案終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惟檢察官之起訴並非毫無所據。該部近年來主張「精緻偵查」，強調檢察官辦案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起訴，以降低無罪率，並於98年7月1日以法檢字第0980802583號函各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以落實舉證責任，保障人權。

2、另針對一、二審法院判決無罪上訴部分，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於審查判決後，分別就法院判決葉○○無罪之理由，詳列其認為法院

就相關證人證述等證據之取捨、評價有何不當、矛盾、認定事實有何錯誤、被告辯解何以不足採信、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及不適用法則等理由，是檢察官之上訴均有法律上原因，難認有何疏失。該部為要求檢察官審慎提起上訴，亦於 98 年 3 月 4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80800866 號函各檢察機關，於審查第一、二審法院之無罪判決時，如認其認事用法確無違誤，並無上訴必要性，經送請檢察長核閱後，應即不提起上訴，以節省司法資源，並保障人權。

- 3、刑事妥速審判法通過之後，該部於 99 年 5 月 28 日訂頒之「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其中第 7 點、第 20 點、第 21 點也都有一再重申相關之意旨。如認原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時，得於徵詢提起上訴之檢察官意見，並經檢察長核可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354 條之規定撤回上訴，這部分也在該要點第 22 點有規定。

- (二)查檢察官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種子乙案，經三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雖法務部就檢察官起訴、上訴之說明略以：本案檢察官之起訴並非毫無所據，針對一、二審法院判決無罪之上訴，檢察官之上訴均有法律上原因，難認有何疏失等語。惟依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本案一、二審法院均判決檢察官葉○○無罪，已符合不得

上訴第三審之情事（因本案第二審係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判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尚未施行而無法適用）。雖刑事妥速審判法已就限制上訴第三審情事予以法制化，法務部仍應就檢察官審慎起訴、審慎提起上訴，確實檢討。

四、本案係因檢察官指揮警調偵查犯罪諸多缺失，致檢察官葉○○被起訴似非無端，法務部應澈底檢討檢察官指揮警調偵查犯罪相關作為，納入「檢察一體」有效監督：

（一）緣本院派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葉○○於高雄高分檢署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案」、「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廖椿堅於台南高分檢署涉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械構陷他人案」、「法務部函報檢察官陳○○於高雄地檢署涉嫌與趙崇傑等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私領檢舉獎金及績效獎金案」3 案，經調查發現案情運作模式相似，遂另立案調查檢調警違法或不當偵查犯罪之作為態樣發現：檢察官與指揮之司法警察形成體制外子弟兵、警調則運用線民檢舉甚至臥底偵查案件及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形成在地化等缺失，前已糾正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責成確實檢討改善在案。

（二）查本案檢察官葉○○被偵查、起訴，似因葉○○等人所涉偽鈔案，乃葉○○所指揮之調查員徐○○與線民賴○○謀議印製偽鈔，栽贓犯罪集團，再檢舉誣陷申領破案獎金，被高雄地檢署前檢察官陳○○指揮之調查員蔡○○策動線民小弟向高雄地檢署檢舉偵辦；所涉大麻案，則係葉○○所指揮之海巡署專員徐○○與線民羅○○謀議走私大麻種子，找犯

罪集團栽種，再檢舉逮捕申領破案獎金，惟因線民羅○○同時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王○○所指揮之刑警黃○○之線民，線民羅○○一案三報致遭王○○偵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綜上，本案係因檢察官指揮警調偵查犯罪諸多缺失，致檢察官葉○○被起訴似非無端。法務部應澈底檢討檢察官指揮警調偵查犯罪相關作為，納入「檢察一體」有效監督。

調查委員：周陽山